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福新巷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福新巷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88.16854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9062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清苑路改造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清苑路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人，营业收入为6305.214859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841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易贸巷、永利巷改造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易贸巷、永利巷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盖鸿丰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44.3111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174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盖鸿丰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